

# 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地球科学学院

院学字〔2016〕05号

## 关于开展地学院 2015-2016 年度五四评优工作的通知

为落实校团委《关于开展“五月的鲜花”2016年五四评优活动的通知》(团字[2016]5号)文件精神,现将地球科学学院五四评优工作安排如下:

### 一、评优项目及指标

#### 1、校级荣誉

五四红旗团支部(3个)、百名好支书/好班长(共5人)、优秀共青团员(23人)、优秀共青团干部(19人);

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、标兵学生会、十大标兵社团、十大杰出青年、十大标兵学生、大学生创新创业先锋。

#### 2、院级荣誉

五四红旗团支部(2个)、百名好支书/好班长(共5人)、优秀共青团员(12人)、优秀共青团干部(11人)。

#### 3、个人项目指标分配(学校名额+学院名额)

评优项目	2015级	2014级	2013级	2012级	分团委学生会	社团
优秀团员	11(7)	10(6)	12(8)	2(2)	\	\
优秀团干	5(3)	5(3)	6(4)	2(1)	9(6)	3(2)

※括号内数字为校级名额数目

### 二、评定标准、奖励办法

1、学校五四评优项目评定标准及奖励办法详见中地大(汉)团字[2016]5号文件及相关附件;

2、院级荣誉评定标准、奖励办法。院级荣誉的评定标准严格参照校级荣誉评选标准,获得院级荣誉的集体和个人,学院将一同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### 三、评优办法

1、班团初选。每个班成立以团支书、班长为组长的评议小组，小组成员包含班团委成员、党员代表、学生代表，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在学生本人、集体申报基础上经班团评议小组集体评议后再统一上报至于学院。

2、年级评选。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由各年级评议组集中评议。年级评议组由年级辅导员、各班班长、团支书、学生党员和学生代表组成，根据综合情况拟定校级或院级荣誉的人选。

3、学院评选。五四红旗团支部（含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）、十大标兵社团、百名好班长/好支书、十大标兵学生、大学生创新创业先锋评选由学工组老师、分团委、学生会干部、班长团支书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学院“五·四”评优工作组。拟定于4月9日或10日组织答辩会，答辩采取5分钟PPT答辩+3分钟提问模式，根据学生综合情况和现场答辩确定人选（或校级候选人）。十大杰出青年候选人、校标兵学生会直接推选到学校，学院不组织答辩。

4、学院审定。学院五四评优工作组负责评选、审核并向学校推荐校级各项荣誉候选人；评选、审定学院各项荣誉人选。

5、提交材料。请以班级为单位将初选通过的个人和集体申请材料电子版于4月6日晚9:00之前打包发至院团委组织部邮箱 dxysu02@126.com(邮件名注明：五四评优-年级-项目类别)，纸质档于当天中午12:30-13:30交至院学生会北区活动室（北区中国银行二楼）。若有其他疑问请咨询地学院德育工作组，办公电话:67883007。

地球科学学院团委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

**主题词：五四评优**